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意见》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

新华社北京11月11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做好新时代流动党员管理工作作出部署。

《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为依据，全面贯彻党中央关于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重要部署，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统一，坚持系统观念、求真务实、改革创新，把精准有效、关爱服务体现到流动党员管理全过程各方面，从及时将流动党员纳入流入地（单位）基层党组织、落实基层党组织管理责任和流动党员责任要求、抓实流动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加强流动党员党组织建设、加强组织领导等5个方面，提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任务措施和具体要求。

《意见》强调，各级党委特别是县级党委要把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作为党的建设重要任务和经常性工作，纳入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领导和指导；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加强具体指导，会同党委社会工作部门和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定期通报和研究流动党员管理工作，促进流动党员管理信息共享、工作共抓。

据新华社北京11月11日电 日前，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制定和贯彻实施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意见》对落实基层党组织管理责任和流动党员责任提出哪些要求？

答：《意见》根据新形势新任务，明确了流出地（单位）、流入地（单位）基层党组织管理责任和流动党员责任要求。一是以党员正式组织关系隶属作为落实党组织责任的依据，明确流出地（单位）基层党组织特别是党支部负有主体责任，流入地（单位）基层党组织落实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责任。二是明确流出地（单位）基层党组织管理责任，从及时掌握党员外出流动情况、确定专人定期联系流出党员、按照规定做好预备党员转正工作、组织开展线上学习、引导流出党员发挥作用、做好优秀流出党员表彰相关工作、加强流出党员监督管理等方面，明确7项具体责任。三是明确流入地（单位）基层党组织管理责任，从及时掌握流入党员情况、确定专人与流入党员保持联系、组织流入党员参加组织生活、做好流入党员关怀帮扶工作、开展民主评议、加强流入党员日常监督等方面，明确6项具体责任。四是根据流动党员特点，从外出前向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报告、向流入地（单位）基层党组织报到、与流出地（单位）基层党组织保持联系、外出等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报告、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等方面，对流动党员提出了5项责任要求。

问：《意见》对加强流动党员党组织建设提出哪些要求？

答：《意见》从注重规范建设和日常管理的角度，对加强流动党员党组织建设提出3方面要求：一是规范流动党员党组织设置，明确在流动党员人数较多、相对集中的地方和单位，经县级以上党委批准，可成立流动党员党组织，并对流出地、流入地党组织成立流动党员党组织的方式、隶属关系等提出要求。二是明确流动党员党组织职责任务，主要包括加强流动党员经常性教育和日常管理，开展政治学习，组织开展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评议，引导党员履行党员义务，行使党员权利，充分发挥作用；加强同流动党员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联系，通报民主评议以及日常表现情况，做好接收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等工作；做好流动人员的团结凝聚和联系服务工作。三是加强流动党员党组织运行管理，要求对流动党员党组织进行调查摸底，加强规范管理，选优配强流动党员党组织负责人，强化服务保障，推动积极发挥作用。

我国将完善医保基金预付制度

新华社北京11月11日电 11日，两部门联合发布《国家医保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医保基金预付工作的通知》，在国家层面统一和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付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定点医疗机构可持续发展赋能助力。

通知明确，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付金，是为帮助定点医疗机构缓解医疗费用垫支压力、提高医疗服务能力、增强参保人员就医获得感设置的周转资金，用于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等医疗费用周转支出，不得用于医疗机构基础建设投入、日常运行、偿还债务等非医疗费用支出。

通知要求，各省级医保部门要指导统筹地区组织开展医保基金预付工作。各统筹地区医保部门根据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结余情况，商同级财政部门研究建立相关预付金制度。

“基金安全是实施预付工作的基本前提，应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人说。

根据通知，原则上统筹地区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不低于12个月可实施职工医保统筹基金预付，居民医保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不低于6个月可实施居民医保基金预付。上年已出现当期赤字或者按照12个月滚动测算的方法预计本年赤字的统筹地区，不能预付。

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针对全球贸易格局新变化，特别是全球范围内的贸易数字化、绿色化趋势，强化贸易政策和财税、金融、产业政策协同，打造贸易强国制度支撑和政策支持体系。将稳外资作为重点任务，深化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落实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推动电信、互联网、教育、文化、医疗等领域有序扩大开放。坚持自主开放原则，从我国实际和国际市场需求出发，有序扩大商品市场、服务市场、资本市场、劳务市场等对外开放，深化援外体制机制改革，承担更多对发展中国家支持援助的责任，扩大对最不发达国家单边开放。维护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扩大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建立同国际通行规则衔接的合规机制，为全球发展提供更多优质公共产品和新动能。

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

改革开放是相互依存、相互贯通的，只有明确改革思路、推动改革举措落实到位，才能形成高水平开放格局；只有加大开放力度、提升开放能力，才能加速改革进程、凸显改革成效。

促进国内国际要素有序自由流动。我国提出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新发展格局不是封闭的国内循环，而是更加开放的国内国际双循环，不仅是我国自身发展需要，而且将更好造福各国人民。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意味着需要从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把握高水平开放的目标导向，更加主动扩大开放，努力将对外开放的新成果、新经验反哺国内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双向开放，促进国内国际要素有序自由流动，不断提升我国经济发展质量，为全球经济复苏和增长提供有力支撑。（三） 据《经济日报》

第十五届中国航展今日开幕

“八一”“红鹰”展翅珠海为人民空军庆生

11月11日，空军八一飞行表演队在珠海进行适应性飞行训练。

第十五届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将于11月12日在广东珠海开幕。11月11日，空军八一飞行表演队和空军航空大学“红鹰”飞行表演队展翅珠海，以独特的方式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成立75周年。 新华社发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深学细悟笃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党建引领 全省首推迁移登记“一件事一次办”

——市行政审批局“高效办成一件事”新实践

郭云静 张润花

“现在办理企业迁移真是太方便了，直接在迁入地申请，‘一次性’办结，工作人员的服务也十分贴心周到。”在新华区行政审批局，刚办完企业迁移登记业务的席文举连连称赞。

席文举是中凯瑞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办事人员。他告诉记者，公司因为业务需要，打算从南皮县迁到沧州市区，他们在了解到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一次办”相关政策后，怀着将信将疑的心情准备好材料，来到新华区行政审批局，结果仅用了半个多小时，便拿到了新的营业执照。“这要是放在以前想都不敢想，一次迁移登记至少三五天，耗费大量精力不说，还耽误了开工时间。现在的政策是真的好，点赞！”席文举伸出拇指，一个动作表达出了全市数以千计企业负责人的心声。

沧州市行政审批局秉持“服务走在审批前”的理念，坚持以人民群众的需求为导向，不断深化行政审批改革，在全省率先推行了迁移登记“一件事一次办”、为流程“瘦身”、给工作“加码”、服务企业“零距离”，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

流程瘦身 全省首家“一件事一次办”

在沧州市行政审批局，记者见到了另一位办理企业迁移登记业务的刘先生。“以前也办过迁移登记，得先去迁入地提交申请，取得许可后再到迁出地登记机关办理迁出，再次拿到许可后回到迁入地做变更登记，一来一回用了一周，这次来之前还有些发怵，谁想到一天就办好了。高效便捷，太人性化了。”刘先生面带惊喜。

“群众的难题就是我们的难题。近几年，我们始终‘主动出击’、主动改革，通过各种形式了解他们的

所想所盼，发现问题、攻克问题。在提出‘一件事一次办’之前，我们算过一笔账，全市每年约有1300家企业办理迁移登记，一家平均用4天时间，总共耗时长达14年，两个县按照平均30公里计算，来回几趟油费将超过100万元，这是相当大的浪费，解决这个问题迫在眉睫”。沧州市行政审批局第一党支部副书记、审查一科科长吴海军告诉记者。

为了充分发掘并有效破解人民群众在行政审批过程中的难点、痛点，市行政审批局通过会议座谈、问卷调查、电话回访、数据抽查等多形式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问计于民助力发展”活动。梳理问题发现，群众在办理迁移登记时多有抱怨，一次办理需要在迁出地与迁入地往返3次，历时5天左右，经历4个步骤，既增加了成本，又制约了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

“如何破局？全国政策一致，我们需要改变吗？”带着种种疑问，市行政审批局主动开启了创新工作模式，成为全省第一家“吃螃蟹”的。他们反复思考、商议，在党小组会上推倒又重来，确定了优化跨区域迁移服务，并在全省率先推行迁移登记“一件事一次办”，通过容缺受理、形式审查、文书邮寄等方式，实现迁移登记“一地、一窗、一次办结”，为全市节省了大量人力、财力。目前，“一件事一次办”步入发展的快车道，流程更规范、运作更流畅。

群众办理迁移登记，直接向迁入地申请，由迁入地与迁出地协同联办：迁入地登记机关对《企业迁移登记注册通知函》《市场主体迁移档案清单》、企业纸质档案等要件实行容缺受理，只收取《市场主体迁移申请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变更登记有关材料；迁入地与迁出地通过电话及时沟通推进办理进程；迁出地登记机关对《市场主体迁移申请书》《准予迁入调档函》、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要件实行容缺受理，直接办理迁出手续，出具《企业迁移登记注册通知函》，群众在迁入地“一次性办结”迁移登记。

不仅如此，他们还在全市提出“限时办结”的“硬性要求”，迁入地“一次性”限时办结迁移变更登记，并在1个工作日内将《市场主体迁移申请书》《准予迁入调档函》、营业执照复印件邮寄迁出地登记机关；迁出地在3个工作日内将《企业迁移登记注册通知函》《市场主体迁移档案清单》、企业纸质档案邮寄迁入地。新制度带来了新气象，“一件事一次办”不仅为企业解决了困扰，还使我市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为我市经济带来了生机和活力。今年以来，沧州市行政审批局继续以优化企业开办营商环境为切入点，以小切口改革为抓手，努力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促进各类经营主体持续健康发展，截至10月底，全市经营主体总量达76.86万户。

工作加码 从企业“跑腿”到部门“跑办”

从今年4月份开始，吴海军把涉及企业开办的政务热线接到自己的办公室，第一时间了解情况、疏通环节；全市企业开办业务还专门设立了新的岗位“首席登记员”，专人负责协调迁入和迁出地部门之间的工作；每天，吴海军还会在数据后台准时关注没有实现一天办结的企业，及时与当地审批局沟通，督促他们缩短流程，尽量不要让企业再跑第二趟……系列的“硬核”措施，保证了2024年1117例迁移登记业务全部实现“一天办结”。

迁移登记“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后，企业只需跑一趟、办理核心业务，后续工作全部交给两地登记机关。解放了企业，却将“压力”留给了登记机关。“工作人员增加了大量工作是不是不适应？会不会有怨言？”之前在实施改革时就有的顾虑，日后慢慢凸显。

“不理解、不支持、不主动肯定是有的，任何改革刚开始都会遇到这种情况。我们是党员，有党员的信念；我们有党支部，有坚强的后盾。”沧州市行政审批局第一党支部书记、副局长邓统军说到。

“只要对企业、对社会有益，那就放心大胆去做，我们不能墨守成规，要在工作中主动发现新的堵点，克服它，才能把工作不断向前推进。这些堵点和困难就是我们服务社会、服务企业的敌人，我们每一个基层党支部都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凝聚党员智慧，战胜它，就取得了胜利，巩固了阵地”。市行政审批局党组书记、局长张强说。正是有了这样的信念，审批局才能在“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中如此坚决。行政审批局所有基层党支部结合各自中心任务和业务实际，严格履行支部委员会职责，着力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本部门本领域工作的重要论述中找思路、找方法、找举措，逐步形成了一种新的机制，他们每周召开党员骨干交流会，交流业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当前党员干部的思想状况，把解决党员的思想问题和解决业务工作中的实际困难结合起来，在充分调动党员干部职工干事创业、担当作为的积极性的同时，促进各项任务完成。

这项改革措施成效突出，省内兄弟地市甚至外省的相关部门纷纷以各种方式来沧州“取经”。为了确保改革实效，市行政审批局坚持“挂图作战”，印发沧州市《市场主体迁移登记推行“一件事一次办”工作方案（试行）》，明确迁移登记“一件事一次办”的试行范围、申请资料标准、业务办理流程、具体时限要求、档案移交标准、免费寄递送达等工作，改革在全市范围内规范有序推广。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必须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实现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既“放得活”又“管得住”，更好维护市场秩序、弥补市场失灵，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激发全社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在迁移登记“一件事一次办”发展过程中，行政审批局基层党组织发挥了重要作用，党员始终冲在第一线，工作起来经常处于忘我状态。正是因为这样的付出，才能有效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通过简化迁移登记的流程和手续，降低了企业运行的时间和经济成本，方便了企业自主选择住所（经营场所），促进了市场的有序流动，充分激发了市场活力，优化了我市营商环境，更加有助于建设统一的大市场，切实提升了企业群众的获得感和满足感。改革实施以来，全市累计为2372家企业当场办结了迁移登记。

以高质量机关党建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与沧州日报合办